**109年花蓮縣蘭亭大會書法全國賽實施計畫**

1. **目的：**為傳承書法藝術，提倡書寫的生活美學，鼓勵全國學生及社會

人士，皆寫出一手好書法字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1. **辦理單位**
2. 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3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4.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小、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小
5. 協辦單位：

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花蓮縣教育會、

花蓮縣書法學會名譽會長林岳瑩老師、花蓮縣立國風國中、

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小、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小、

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小、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小。

1. **參賽對象：**全國在校學生及各界社會人士，依各組別報名參加。報名

錄取人數：各組別合計總數400人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
| 組別 | 國小中年級組 | 國小高年級組 | 國中組 | 高中(職)組 | 社會組 |

1. **報名辦法：**109年11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起至109年12月04

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，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，請

 **務必確認是否完成報名**。

報名網址：花蓮縣蘭亭大會https://art.hlc.edu.tw/lanting

1. **競賽日期、地點及方式**
	1. 日期：109年12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整舉行。
	2. 地點：花蓮縣立體育場（小巨蛋地址：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3號）。
	3. 本競賽採現場書寫之方式辦理，各類組別同時競賽，時間60分鐘。
	4. 競賽用紙由主辦單位當場發放，**一人一張用紙**，皆以直式由右至左、由上而下書寫，免標點符號。

 (一)學生組：以校為單位，採團體報名，請逕至網站填寫資料，完成後 請自行列印「報名表」；如欲修改報名資料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皆可於系統內修正。

(二)社會組：以個人為單位，採個別報名，請逕至網站填寫資料，完成 後，請自行列印「報名表」；如欲修改報名資料，請 於報名截止日前，皆可於系統內修正。

1. **競賽須知**
	1. 109年11月23日（星期一）於網站公告題目，報名截止後以掛號寄出賽程表及競賽證；109年12月16日（星期三）前如未收到，請洽主辦單位查詢。
	2. 檢錄注意事項

（一）學生組：以校為單位，請各校領隊依賽程表時程辦理檢錄，並請攜帶「報名表」、「教職員證明文件」，以供查考。

（二）社會組：請依賽程表時程辦理檢錄，並請攜帶「報名表」， 以供查考。

**（三）競賽證一律貼於右手臂，以利核對身分，未帶競賽證者，不得進入試場參賽，務請留意。**

（四）競賽皆有固定座位編號，請競賽員按照編號就座。

* 1. 開放場地座位查詢：預計109年12月10日（星期四）公告於花蓮縣蘭亭大會活動網頁（https://art.hlc.edu.tw/lanting）。
	2. 書寫工具及內容：

 （一）請自備書寫工具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。

1. 各組書寫內容與作品落款署名，請詳閱附件。
2. 宣紙規格：
3. 由主辦單位提供，皆以直式書寫。
4. 國小組四開（寬35公分×長70公分）宣紙，印有28格。
5. 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及社會組對開（寬35公分×長135公分）宣紙，印有56格。
6. 書寫過程如需更換紙張可向工作人員索取(至多1張)。
	1. 每位參賽者限報名一組，禁止跨組參賽，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	2. 凡參加比賽作品，均不予退件，得獎人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對作品有製作專輯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導等權利，作為推廣文字美學之用，得獎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7. **評審與獎勵**
	1. 由主辦單位聘請知名書法專家擔任評審。
	2. 作品的整體布局、創意、功力、落款，皆為評審重要項目。
	3. 每組錄取第一名1位、第二名2位、第三名3位、優選5位、佳作5位，每位得獎者頒發獎狀及獎金。（如表）
	4. 獲獎名單於110年01月08日（星期五）於活動網站公布，並以專函通知。
	5. 國小各組、國、高中(職)組前三名得獎者，頒發獎狀及指導老師獎狀（若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多名獲獎，則依參賽組別擇優頒發）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組別名次 | 國小中年級組 | 國小高年級組 | 國中組 | 高中(職)組 | 社會組 |
| 第一名 | 2,000 | 2,000 | 2,500 | 3,000 | 5,000 |
| 第二名 | 1,500 | 1,500 | 2,000 | 2,500 | 4,000 |
| 第三名 | 1,000 | 1,000 | 1,500 | 2,000 | 3,000 |
| 優選 | 800 | 800 | 1,000 | 1,000 | 1,000 |
| 佳作 | 600 | 600 | 800 | 800 | 800 |

1. **注意事項**
	1. 經報名確認，不可逕自更換競賽員名單。
	2. 請各校給予承辦人員、帶隊老師及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、差旅費由各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	3. 花蓮縣立體育場內禁止飲食，並請保持環境整潔。
	4. 因受限場地，競賽結束後現場不提供清洗用具，由主辦單位提供擦拭紙清潔，並請競賽員自行攜回處理。
	5. 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情形，請舉手並由工作人員陪同至醫護區進行初步處理（嚴重者將送醫求診）；競賽時間內，競賽員得回座位繼續參賽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寫。
	6.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
	7. 競賽員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項資格。
	8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參與本次競賽員及觀賽者請務必配戴口罩，競賽當天配合量測體溫，當天體溫超過37.5度者，不可進入會場參賽或觀賽。
	9. 如遇警報、地震，啟動緊急應變措施，遵守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進行疏散。
2. 聯絡方式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鍾凱蘋小姐：（03）846-2860 #565

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小黃依惠主任，電話：（03）852-4663#500

1. **經費概算表（略）**

**附件一 競賽規則**

* 1. 競賽者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。
	2. 請務必準時進入競賽場地，競賽時間開始後超過10分鐘，不得進入該場地。
	3. 競賽開始或結束以音樂提醒，開始響（此時開始音樂響）則動筆，結束響（此時結束音樂響）則停筆並準備離場。離場時請將作品放置於桌面，依引導人員指揮安靜離場。
	4. 競賽時間為60分鐘，競賽者完成作品請將作品放置桌上，安靜遵守工作人員指揮由出口離場；為維護競賽場地秩序，開始後10分鐘內不得交作品。
	5. 競賽時不得私下討論，有任何問題，請舉手發問，由工作人員協助解決。
	6. 請自備書寫文具，主辦單位不提供。
	7. 家長請至二樓觀賽區休息、觀賽，結束後請至會合區接送孩子。

**附件二 各組比賽題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 題 目 |
| 國小中年級組 | 昨夜扁舟雨一蓑，滿江風浪夜如何。今朝試卷孤篷看，依舊青山綠樹多。 (朱熹．水口行舟) |
| 國小高年級組 | 寒水一瓶春數枝，清香不減小溪時。橫斜竹底無人見，莫與微雲淡月知。 (張道治．瓶梅) |
| 國中組 | 積雨空林煙火遲，蒸藜炊黍餉東菑。漠漠水田飛白鷺，陰陰夏木囀黃鸝。山中習靜觀朝槿，松下清齋折露葵。野老與人爭席罷，海鷗何事更相疑。 (王維．積雨輞川莊作) |
| 高中職組 | 一春略無十日晴，處處浮雲將雨行。野田春水碧於鏡，人影渡傍鷗不驚。桃花嫣然出籬笑，似開未開最有情。茅茨煙暝客衣溼，破夢午雞啼一聲。 (汪藻．春日) |
| 社會組 | 少年聽雨歌樓上。紅燭昏羅帳。壯年聽雨客舟中。江闊雲低、斷雁叫西風。而今聽雨僧廬下。鬢已星星也。悲歡離合總無情。一任階前、點滴到天明。 (蔣捷．虞美人) |

落款方式可自行決定，亦可參考下列方式：

一、學生組：

 格式：校名　年級　姓名

 範例：花蓮縣洄瀾國小　○年級　○○○

二、社會組：

 格式：歲在庚子年仲冬書於花蓮蘭亭大會　姓名